



10000001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

聯絡人：林惠蘭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 828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100000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期貨業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訊公告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73412 號函辦理。
- 二、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或非為公開發行公司而其母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由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三、期貨業為公開發行公司或非為公開發行公司而其母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為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於申請當時尚無需依取處準則辦理公告，嗣後因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而有進行購置資產之情事時，仍應按各資產交易性質依取處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由其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正本：專營期貨商、專營期貨自營商、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專營期貨信託事業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